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海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纸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海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海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585-89-01-6034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文	联系方式	139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区江南路 58 号 2#幢		
地理坐标	经度：121 度 12 分 3.07 秒，纬度：31 度 29 分 49.5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太行审投备（2021）37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规》（2010 年-2020 年）；《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年-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49 号）；《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 号）；《江苏省太仓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路 58 号，租赁伟志服饰（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 2#幢厂房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300m²。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房产证，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6-320585-89-01-603411）。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根据太仓港经济开发区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49号）），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并可适当开展生物医药研发工作功能定位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储物流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p> <p>另外，经济开发区于 2019 年 8 月启动了新一轮的规划《江苏省太仓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南至新浏河，北至苏昆太高速，东至沪通铁路，总用地面积为 8260.46 公顷（82.6046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仍属于《江苏省太仓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0）》中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新一轮的规划，目前正在环评阶段，其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汽车零部件等精密机械产业，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特色；板桥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为生产研发功能，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p> <p>本项目从事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产业准入条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771 1377 1984"> <thead> <tr> <th data-bbox="309 1771 411 1856">序号</th> <th data-bbox="411 1771 866 1856">审查意见</th> <th data-bbox="866 1771 1187 1856">本项目</th> <th data-bbox="1187 1771 1377 1856">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9 1856 411 1984">1</td> <td data-bbox="411 1856 866 1984">规划的西部拆迁安置区临近北部工业片区，且位于某下风向，建议规划居住用地不再新增，东侧隔河、</td> <td data-bbox="866 1856 1187 1984">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不属于喷涂及产生异味和噪</td> <td data-bbox="1187 1856 1377 1984">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的西部拆迁安置区临近北部工业片区，且位于某下风向，建议规划居住用地不再新增，东侧隔河、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不属于喷涂及产生异味和噪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的西部拆迁安置区临近北部工业片区，且位于某下风向，建议规划居住用地不再新增，东侧隔河、	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不属于喷涂及产生异味和噪	相符								

	<p>北侧隔路与工业用地相邻，建议在沿河、沿路两侧增设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带（2012 年底前完成）。同时，在居住区 200 米范围内不得引进喷涂及产生异味和噪声扰民的项目。规划区内不得引进新增排放氮、磷生产废水和排放恶臭、异味气体的项目。</p>	<p>声扰民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p>	
2	<p>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p>	相符
3	<p>规划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企业新上燃煤锅炉，如工艺需要自建热源，必须使用天然气和电能等清洁能源；加快区内污水及中水管网建设（管网建设应于 2012 年完成），并实施废水分片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固废处理处置各项措施，一般固废应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无热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浏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相符
4	<p>合理开发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工业用地，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区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规划区应采取有效、具体约中水回用措施，确保水回用率不低于 25%。</p>	<p>本项目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p>	相符
5	<p>加强规划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结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特点，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并通过定期演练不断总结完善。</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符合要求。</p>	相符
6	<p>规划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规划区和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按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p>	<p>本项目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制定环境监测计划</p>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版）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版）第三十二条规定：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位于太仓高新区江南路58号2#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性质为工业厂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项目位于开发区工业区，符合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2、项目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p> <p>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中的重点监管企业。</p>		
	<p>3、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下表。</p>		
	<p>表 1-2 与国家、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国家文件要求	江苏省文件要求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2	<p>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p> <p>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p>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3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深度减排，钢铁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6月底前实现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达标排放，鼓励燃气机组实施深度脱氮，燃煤机组实施烟羽水汽回收脱白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全市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完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任务。</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但位于重点区，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有效的收集处理。</p>
	4	<p>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p>	<p>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p>	<p>本项目仅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p>

	<p>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p>	<p>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3200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2020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55%左右。</p>	
5	<p>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符合文件要求。</p>
6	<p>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20%以上。</p>	<p>本项目覆膜工段使用使用水性覆膜胶。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相符性</p> <p>2014年5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p>			

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该指南对“印刷包装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提出了相应要求，本项目与指南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使用环保型的胶黏剂水性覆膜胶。	相符
2	油墨、粘合剂和润版液等含VOCs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本项目粘合剂水性覆膜胶使用包装桶密闭储存，产生的废包装及时加盖密闭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相符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VOCs新增排放量	严格限制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泄露环节。新建乘用车制造涂装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80%。电子、家具、电器制造行业的新建涂装项目，低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原辅料水性覆膜胶，从	相符

		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50%。新建包装印刷项目应当使用具有环境标志的油墨。	源头减少了VOCs。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VOCs源头削弱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根据《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有关规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水性涂料和防水涂料等行业严格执行产品VOCs含量限值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尤其是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控制VOCs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相符
加快重点污染源整治，有效控制VOCs排放		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具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VOCs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VOCs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	相符
		印刷包装、人造板等溶剂使用行业应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VOCs含量要求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推广使用水性柔性版印刷、无水胶印、数字印刷等清洁生产设施设备，印刷包装、人造板等行业的喷涂、印刷、烘干、黏合、热磨、热压、清洗等作业应采用密闭设备。使用含VOCs的油墨、胶粘剂、稀释剂等物料时，应密闭储存和输送，生产工艺和设施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作业。	本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水性覆膜胶。使用的原料水性覆膜胶密闭储存在包装桶内，且生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企业应确保VOCs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喷	本项目有机废	相符

		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自控仪和ORP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置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现有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装置有效运行。	
	严格VOCs环境监管	加强对VOCs排放源的监测、监察和监管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未按规定实施控制措施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对不符合规定的重污染企业、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或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关闭、限期治理或停产整顿。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进行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废气的日常例行监测。	相符
<p>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相符性</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19号）规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覆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到90%，</p>				

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达到 90%，处理后废气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更换过活性炭保证装置有效运行。建设单位运营后将根据报告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做好报告的整理保存。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相关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

本建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水性低VOCs含量的水性覆膜胶。</p>	相符
2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p>	<p>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水性覆膜胶密闭储存在包装桶内，且生产废气经集气装置</p>	相符

	<p>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捕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的，应按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p>	本项目覆膜工段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与标准中各项要求基本相符，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	相符性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覆膜胶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存在于室内原料仓库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VOCs物料水性覆膜胶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	符合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符合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VOCs产品的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体VOCs物料水性覆膜胶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且覆膜工段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高排气筒（FQ-01）排放	符合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		

		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VOCs台账,记录含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等信息,并保存不少于3年信息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将设置排风系统,满足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符合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管控范围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符合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废水集输系统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100\text{m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VOCs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100\text{m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动顶盖;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不涉及	符合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8.4条、8.5条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覆膜工段产生，且将对其收集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将按照GB/T16758的规定设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将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如处于正压状态，将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确保泄漏检测值不超标。	符合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DB31/933-2015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并且安装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米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将建立相关台账，并做好相关信息记录	符合
	企业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执行	企业将按DB31/933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	符合

区内及 周边污 染监控 要求		定对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进行监控	
	污 染 物 监 测 要 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符合

9、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

	<p>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太仓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p>
5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故符合相关要求。</p>
6	<p>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故符合相关要求。</p>
7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p>

	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虬蜆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尾矿库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燃煤发电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在化工集中区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符合相关要求。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建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符合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1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符性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要求。

12、“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的水性覆膜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二六三”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3、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MSDS）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约为 5.0%，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相符。

1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号，本项目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地西北侧约 8200 米；距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地南侧约 2400 米。本项目不在国家级、江苏省生态红线和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和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PM₁₀、PM_{2.5} 年均值浓度达标，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PM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二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2019年度，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且根据《太仓市镇（区）“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的通报（2018年4月）》（太“263”办[2018]19号）中“太和大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新浏河水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的限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电能消耗约12万千瓦时/年。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土地资源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8。

表 1-8 项目所在地负面清单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禁止进入项目	机械电子类	电镀、印刷电路板的制造
	轻工纺织类	制浆造纸、印染、制革、酿造
	食品类	盐、糖、酒精、味精（传统工艺）
	生物医药	化学原料药
	环保产业	危险固废处置
	其他	其他不在开发区行业定位内的项目

		(如化工、冶金等)，以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
<p>对照上表所列内容，项目生产行为不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准入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内容</p> <p>太仓海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位于太仓高新区江南路 58 号 2#幢。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p> <p>考虑到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租赁伟志服饰（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区江南路 58 号 2#幢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300m²，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纸制品 700 万平方米。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取得江苏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1）370 号，项目代码：2106-320585-89-01-603411）。</p> <p>2、环评文件形式的判定及编制</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十九、</p>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大类中“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小类，本项目涉及粘箱工艺。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涉及粘箱工艺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环评单位以环评导则和相关法规标准为编制依据，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

3.1 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m ²	依托租赁厂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0m ²	依托租赁厂区
贮运工程	仓库（原料、成品）		80m ²	依托租赁厂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5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120t/a, 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m ²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2 租赁厂房及依托工程情况

①出租方概况

伟志服饰（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区江南路 58 号 2#幢，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服装、服饰及辅料、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及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自有房屋租赁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伟志服饰（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9792 号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厂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噪声设备源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生产过程中固废均经过妥善处置或利用。江苏深峰机电空调有限公司目前不再进行生产活动，生产厂房暂不计划投入生产，故租赁给太仓海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用作生产车间使用。

②主体及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租赁的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主要为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空间上进行分隔。本项目与需要项目依托关系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与租赁企业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租赁企业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已建厂房 1#、2#、3#、4#、1-1#、1-2#	现对租赁的厂房进行改造，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对租赁的部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运输	采用叉车等设备运输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内供电设施完善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依托可行
	噪声防治	隔声门窗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减震等措施降噪	适应性改造

结合上述，本项目依托江苏深峰机电空调有限公司主体及公辅工程具有可行性。

4、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平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纸制品	700 万	6000h

5、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高速覆膜机	ZDFM-1250AY	2	覆膜、分切裁断工段
2	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	---------	-------	------	-------	-------

铜纸板	纸板	800	堆放	40	外购，车运
BOPP膜	塑料膜	40	卷装	2	
水性覆膜胶	去离子水 35-45% 乙烯-醋酸乙烯酯 共聚物 35-45% 聚丙烯酸酯聚合 物 10-20% 专利的增粘剂 1.0-5.0% 水性助剂 0.5-8.0%	5	桶装，50kg/ 桶	0.5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BOPP膜	透明薄膜，无特殊气味，不溶于水，沸点大于 35℃，分解温度 300℃	可燃	无毒
2	水性覆膜胶	白色或淡黄色粘稠乳液；pH:7.0±0.2，熔点：0degC，水沸点：100degC，溶解性：可稀释的	不燃	急性毒性，大鼠口径 LD50：> 5000mg/kg

6、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职工人数：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人数为 5 人；

工作制度：项目 2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营 6000 小时；

生活设施：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7、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江南路 58 号 2#幢。本项目所在厂房西侧为厂区道路、西围墙，北侧为厂区道路、3#幢，南侧为厂区道路、南围墙，东侧为厂区道路、1#幢。本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太仓高新区江南路 58 号 2#幢）北侧为农田，东侧为苏州香柏木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江南路，西侧为夏家桥路。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租赁伟志服饰（苏州）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车间内包括办公区、生产区（含原料区）、成品仓库，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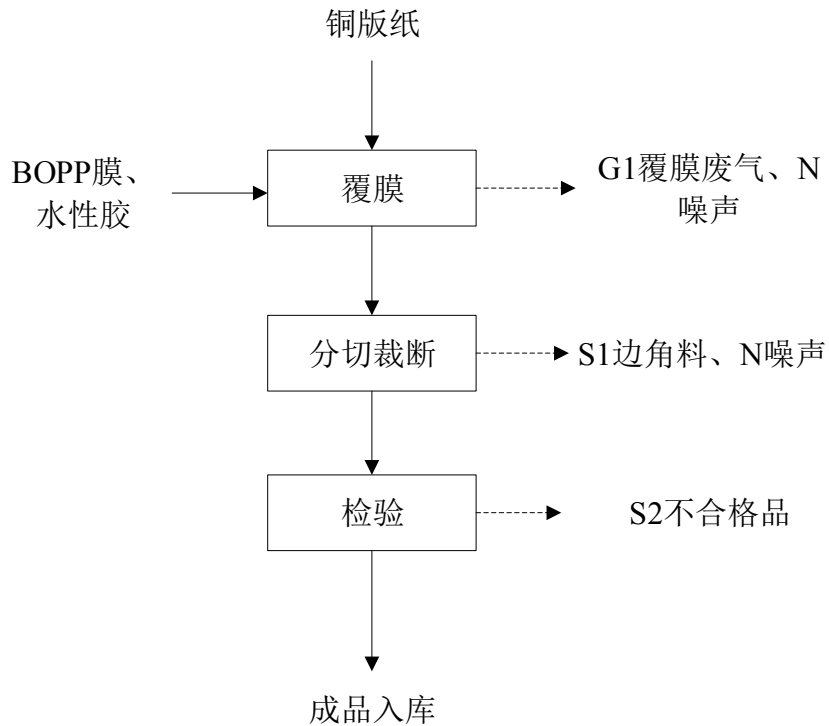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覆膜：将外购铜版纸放入全自动高速覆膜机，加入 BOPP 膜和水性覆膜胶进行覆膜，覆膜机工作温度大约 80-95℃。在升温过程中，水性覆膜胶挥发有机废气。

覆膜工段产生 G1 覆膜废气和 N 噪声。

2、分切裁断：覆膜后半成品在覆膜一体机内根据客户要求分切裁断。

分切裁断工段产生 S1 边角料和 N 噪声。

3、检验：人工检查产品覆膜是否贴合，裁切是否整齐等，合格后包装入库。

检验工段产生 S2 不合格品。

此外，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 S3 废活性炭，原材料水性胶产生废包装桶 S4。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覆膜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W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
固废	分切裁断	S1	边角料	纸、塑料膜
	检验	S2	不合格品	纸、塑料膜
	废气处理	S3	废活性炭	沾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原料包装	S4	废包装桶	塑料、水性胶
	员工生活办公	S5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L _{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太仓海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伟志服饰（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高新区江南路 58 号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方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无原有遗留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存在，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年太仓三水厂取水总量为11026万吨；监测结果显示，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

(2) 国省考断面水质

2019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

建设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太仓市镇（区）“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的通报（2018年4月）》（太“263”办[2018]19号）中“太和大桥”监测断面数据。由太仓市环境监测站公司于2018年4月1日进行监测，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新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 mg/L

项目	DO	COD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6.3	6	0.79	0.14	4.2
评价标准（IV类）	≥3	≤30	≤1.5	≤0.3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大气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9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真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19年太仓市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299天，优良率为81.9%，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μg/m³)。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2.5k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1.3 中要求：“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选取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空气自动监测站——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该站点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县府东街 2 号，距离本项目南侧约 15km，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N31°27'15.37"、东经 E121°06'35.85"。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太仓监测站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4.8	/	/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27.7	/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1.8	/	/	不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	91.4	140%	4.38%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3.4	/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	136.6	/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1	/	/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83.8	297.3%	7.12%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000	1200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74	80%	16.4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PM₁₀、PM_{2.5} 年均值

浓度达标，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标，PM_{2.5}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和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由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1年06月30日，结果见表3-2，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2021.06.30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59.0	47.2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7.8	49.1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8.8	46.8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7.5	45.8
	标准	65	60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限值。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据现场勘测，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3-4、3-5。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	/	/	/	/	/

注：相对厂界以海鑫包装厂界（2#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m				相对排放口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新浏河	水质	2500	630	-2600	1	2500	830	-2600	有，纳污水体

注：①相对厂界以蓝图包装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②相对排放口以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为原点坐标（0,0）。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3.18km ²	西北	约 820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4.31km ²	南	约 240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覆膜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非甲烷总烃——其他”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边界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详见表3-6、3-7、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3

表 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限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应标准，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氨氮	mg/L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5	0.2025	/	0.02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	0	/	0.025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COD		0.048	0	0.048
	SS		0.024	0	0.024
	氨氮		0.003	0	0.003
	TP		0.00048	0	0.0004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	6	/
	危险废物		1.35	1.35	/
	生活垃圾		0.75	0.75	/

(3)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225t/a。本项目排放量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次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依托厂区现有供水、供电设施，施工建设主要为租用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粉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粉尘主要源于改造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噪声主要是改造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因其工程规模较小，改造期时间相对较短，预计其改造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控制施工噪声，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在夜间不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保证施工进度。</p> <p>施工期的固体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严禁随处堆放，和施工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p> <p>施工区内不得乱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至新浏河。</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公共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开工建设对周边生态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包括劳动力、工期计划和施工平面管理等），并进行文明施工，遵守上述环保建议，工程建设期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覆膜工段产生的 G1 覆膜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1.2 废气污染源强

1.2.1 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 G1

水性覆膜胶中 VOCs 含量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附录 B 中表 B.1，如下：

表 4-1 印刷工业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占比及特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含VOCs原辅材料类型	VOCs质量占比（%）	特征污染物
覆膜	水性覆膜胶	≤5	醇类

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覆膜工段使用水性覆膜胶 VOCs 质量占比按 5%计，水性覆膜胶使用量为 5t/a，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年工作时间为 6000h，则产生速率为 0.0417kg/h。

考虑该项目废气的主要产污节点为覆膜工序，废气主要通过覆膜机的出料口逸出，在覆膜机出料口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风管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90%计。本项目共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为 4000m³/h，废气排放如下：

有组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25t/a，产生速率为 0.0375kg/h，产生浓度为 9.375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25t/a，排放速率为 0.00375kg/h，排放浓度为 0.9375mg/m³。

无组织：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

1.2.3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2、4-3 和表 4-4。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量 m ³ /h	浓度 mg/m ₃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浓度 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全自动高速覆膜机	FQ-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000	9.375	0.0375	0.225	活性炭吸附	90	是	/	4000	0.9375	0.00375	0.0225	600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42	0.025	/	/	/	/	/	/	0.0042	0.025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4000	0.9375	0.00375	0.0225	6000	20	3	达标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FQ-01 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坐标 m											
						X	Y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2	0.025	20	15	0	0
	注：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调查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名 称	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类型
			X	Y				
FQ-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0	5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注：坐标原点为车间西南角。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况：设备故障和停电。设备故障又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

对于生产设备故障和停电导致的非正常工况，生产过程全部停止运行。由于生产设备的停止运行，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而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甚至完全失效，在此工况下环境影响增大。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环保设备故障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次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FQ-01	0.9375	0.00375	20	3	0.5h	≤1 次	0.0019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FQ-01 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但是，建设方还须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

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4 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

（1）有机废气治理方式选择

常见的 VOCs 末端治理技术包括：冷凝法、吸附法、燃烧法、吸收法、膜法、静电法、火炬、化学氧化法、等离子法、生物法、光催化氧化法等，其原理与适用条件各不相同，需根据废气特点予以选择。

同时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①对于5000ppm以上的高浓度有机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VOCs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②对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s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③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

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且废气均不具备回收价值。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吸收，吸附法是利用多孔固体（吸附剂）将气体混合物一种或多种组分积聚或凝聚在吸附剂表面，达到分离目的，适合有机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考虑现有场地及综合成本，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2）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活性炭箱不存在反洗情况，无反洗水产生及外排。

综上，本次评价中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方案可行，能够达到预期处理效果，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废气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覆膜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2.1.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5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150t/a；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0.4t/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其中 COD：4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4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2.1.2 废水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其中 COD：4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P：4mg/L。

表 4-8 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	COD	400	0.048	接管	400	0.048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24		200	0.024	
		NH ₃ -N	25	0.003		25	0.003	
		TP	4	0.00048		4	0.00048	

2.1.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表 4-9 生活污水达标情况分析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COD	400	500	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SS	200	400	是	
	NH ₃ -N	25	45	是	

TP	4	8	是	等级标准
----	---	---	---	------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1.4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东经 121.201651°	北纬 31.497064°	0.012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pH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放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16	0.048
		SS	300	0.00008	0.024
		NH ₃ -N	30	0.00001	0.003
		TP	4	0.0000016	0.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8
		SS			0.024
		NH ₃ -N			0.003
		TP			0.00048

表 4-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9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水质达标状况：达标<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input type="checkbox"/></p> <p>底泥污染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input type="checkbox"/></p> <p>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input type="checkbox"/></p>	<p>达标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达标区<input type="checkbox"/></p>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接管排放口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有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2.2 接管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与外环一级公路交叉口西侧，占地40亩。该污水处理厂是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4万吨，共分二期实施。其中首期工程总投资3250万元，日处理污水2万吨，总投资3250万元。工程从2003年4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04年4月完工投入试运行。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工艺进行水处理，循环式活性污泥工艺是在一个或多个平行运行、且反应容积可变的池子中。完成生物降解和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在该工艺中无需设置单独的沉淀池。在这一系统中，活性污泥法按照“曝气—非曝气”阶段不断重复进行。在曝气阶段主要完成生物降解过程，在非曝气阶段虽然也有部分生物作用，但主要是完成泥水分离过程。因此，循环式活性污泥法系统无需设置二沉池，

可以省去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曝气池和二沉池之间的连接管道。完成泥水分离后，利用撇水堰排出每一操作循环中的处理出水。根据活性污泥法实际增殖情况，在每一处理循环的最后阶段（撇水阶段）自动排出剩余污泥。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其出水中氮和磷的浓度是很低的（通常可去除 90% 的磷）。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主要设计指标见下表，处理后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15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指标	BOD ₅	COD	SS	TP
进水	180	400	200	4
出水	≤20	≤50	≤20	≤0.5

目前处理污水量在 15000t/d 左右，建设项目排放废水 0.4t/d，排放量较少，仅占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027%，且水质简单，不会对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建设项目排放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计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2.3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新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废水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3-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3、噪声

3.1 噪声源项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高速覆膜机和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级约为 75-90dB(A)，经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车间墙体屏蔽隔声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控制措施	处理后噪声源 dB(A)	持续时间
------	---------	------	------------	------	--------------	------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全自动高速覆膜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80	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 25dB(A)	50~55	6000h/a
空压机	1	频发		80~85		55~60	6000h/a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L_{w_i} - r_{1i}^2}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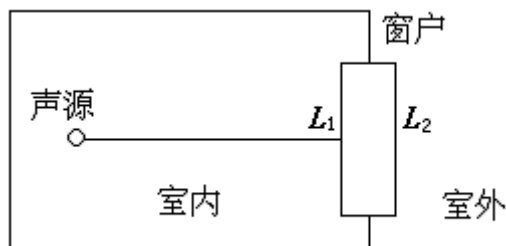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w：

$$L_p = L_p(r)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Lp(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p(r0)—参考点 r0 处噪声值，dB (A)；

Adiv—几何发散衰减，dB (A)；

Aatm—大气吸收衰减，dB (A)；

Abar—屏障衰减，dB (A)；

Agr—地面效应，dB (A)；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厂界测点		Z1 (东)	Z2 (南)	Z3 (西)	Z4 (北)
昼间	贡献值	37.8	46.5	45.7	36.6
	标准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37.8	46.5	45.7	36.6
	标准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项目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报告所提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65dB(A)，夜间 Leq≤60dB(A)。因此，项目噪声对评价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1）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S1

项目覆膜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②不合格品 S2

检验工段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S3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并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能力以 0.2~0.4kg/kg 有机物（本次取值 0.25kg/kg）计，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025t/a，需要活性炭约 0.81t/a，活性炭吸附装置内设置两个活性炭箱体，尺寸均为 500mm×1000mm×1000mm。活性炭颗粒的装填密度约为 0.5g/cm³，实际堆放高度约 900m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45t。因此每年需要更换 2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1.1t/a。

②废包装桶 S4

项目原料水性覆膜胶拆包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5t/a，经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S5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覆膜	固态	纸、塑料膜	5	√	/	4.2a)	
2	不合格品检验	检验	固态	纸、塑料膜	1	√	/	4.2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桶、水性覆膜胶	0.25	√	/		4.1c)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0.75	√	/		4.4b)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覆膜	固态	纸、塑料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废纸 04	220-001-04	5
2	不合格品检验		检验	固态	纸、塑料膜		/	废纸 04	220-001-04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1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态	桶、水性油墨、水性覆膜胶		T/In	HW49	900-041-49	0.25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	0.75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1年/次	T	桶装或袋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场所，分区贮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5	原料拆包	固态	桶、水性覆膜胶	、水水性覆膜胶	1月/次	T/In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暂存场设置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点，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采用捆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由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B、危险废物贮存：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3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采用堆放、桶装或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

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同一贮存场所：对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具体如下：

一般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2)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3)除(2)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4)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5)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放有气孔的桶中。

4.2.2 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2.3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

过程 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3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牌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p>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swfgl.net/login.jsp）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p>5、地下水、土壤</p> <p>5.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p> <p>地下水：</p> <p>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拟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为地上式，原料区液体物料设有托盘，危废暂存区设有导流沟和防渗托盘。正常生产情况下，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可有效将污染物截流，渗透进入潜水层污染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p> <p>事故状态下，液体物料破损导致物料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土壤：</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涉及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运行、液体原料及危险废物贮存，</p>						

均在建筑内，且涉及场所均地面硬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管道在正产工况下，防渗性能完好。因此，本项目地表漫流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的防渗措施破损影响。

综上，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类型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5.2 污染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成本。积极开展水循环使用，减少废水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2）分区防护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本次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的污染分区划分，分为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其中污染防治区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进行设计。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SA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覆膜胶	/	0.5	100	0.005
2	废活性炭	/	1.1	100	0.011
3	废包装桶	/	0.25	100	0.0025
项目 Q 值 Σ					0.0185

由于新建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覆膜胶和危险废物储存不当，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固废及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3) 环境风险分析

火灾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物料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次技改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以上基本内容，填写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海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00854° E	纬度	31.4970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覆膜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分布情况：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物料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控制与消除火源</p> <p>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p> <p>b.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p> <p>c.使用防爆型电器；</p> <p>d.安装避雷装置。</p> <p>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p>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p> <p>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p> <p>c.对设备、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p> <p>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p> <p>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p>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p> <p>c.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④安全措施</p> <p>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b.安装火灾报警装置；</p> <p>c.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p> <p>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e.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p>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太仓海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纸制品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废气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4-2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水性覆膜胶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存在总量/t	0.05	1.1	0.25	
	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5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10 ≤ Q < 100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统危险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测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最大影响范围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p> <p>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及时对下风向进行环境监测，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p>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h3>7、生态、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 放口	COD、SS、 NH ₃ -N、TP	纳入太仓市城 东污水处理厂 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 _{Aeq}	采用低噪声设 备、车间内合理 布局,加强设备 维护保养,减少 非正常噪声产 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②危废暂存区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1m后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③污水管道采用PVC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份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购置风险预警防范设施、风险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完善排污口档案

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

（2）废气排气筒

企业需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有净化设施的，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66号）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3）厂区车间、厂区总排口、贮存场所均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GB15562.1及GB1556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与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相容，布局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和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的生产内容、规模、环保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的，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25	0	0.0425	0.042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20	0	120	120
	COD	0	0	0	0.048	0	0.048	0.048
	SS	0	0	0	0.024	0	0.024	0.024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P	0	0	0	0.00048	0	0.00048	0.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1	0	1.1	1.1
	废包装桶	0	0	0	0.25	0	0.25	0.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